协议书

招 标 人（甲方）：_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_

投 标 人（乙方）：_厦门捌零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_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厦门捌零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_（以下简称乙方）策划执行在米兰时装周期间举办榆林羊绒品牌推广系列活动的服务项目，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涉外服务、知识产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一）项目名称：在米兰时装周期间举办榆林羊绒品牌推广系列活动的服务项目

（二）项目时间：2026 年 _9_ 月 _22_ 日。

（三）实施地点：_意大利米兰_

（四）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在米兰时装周期间举办榆林羊绒品牌推广系列活动的服务项目”提供从策划到执行的全方位服务；服务方乙方需全权负责策划并落地执行品牌推介会、羊绒产品静态展示、全球 B2B 产业对接等全部系列活动，全面展现榆林羊绒区域公共品牌形象与产品核心价值，确保活动取得圆满合规落地。

（五）具体内容事项详见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活动细案及今后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等相关文件，前述全部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冲突时，以甲方出具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优先级最高。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拥有本活动全程唯一监督、指导、方案审定、验收考核权，有权对活动全流程任何环节提出修改、删减、增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

2. 在乙方履行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完整交付全部验收资料、提供合法完整结算票据、完成全部整改项并经甲方出具书面《项目验收合格确认单》后，甲方

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对应款项；未完成验收、资料缺失、存在整改问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送筹备进度、境外落地风险、客商邀约名单、媒体资源、预算使用明细，乙方不得拒绝、隐瞒、延迟报送。

4. 因乙方执行不力、违规操作造成活动效果不达标、品牌负面舆情、境外合规处罚、客商投诉、知识产权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减少合同款项、中止付款、解除合同并追责。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投标文件关于活动内容等相关要求，做好策划、执行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2. 活动举办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细化、可落地、附境外合规预案的活动细案。细案应包括：举办时间、地点、人员配备、应急预案等内容；细案须经甲方书面盖章予以确认后方可实施；定稿后如活动细案出现未能预见的不可操作性，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细案组织、开展每项活动，以确保活动圆满、顺利进行，如果中途需要调整、改变活动内容，应在活动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活动细案提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仅口头沟通无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方案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要求全额退款。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活动筹备及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如因乙方隐瞒不报造成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无甲方单独书面授权下，绝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超越活动方案范围的任何商务签约、款项收取、对外承诺、品牌授权、合作洽谈等事项；若因乙方擅自对外承诺，产生的全部债务、纠纷、行政处罚、品牌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若甲方对乙方的活动细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

7. 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本次活动总结等完整的各项资料给到甲方，乙方应保证为结算所提供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合法合规；若发票

存在虚开、无法认证抵扣等情形，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3138766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整）本总价为包干闭口价，包含策划、设计、翻译、境外差旅、场地、搭建、物料及税费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新增服务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甲方将应付费用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1.双方在协议生效后，乙方完整提交全部前期合规文件、活动初步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项目总报价的60%，即人民币1883259.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陆分），预付给乙方，作为活动启动费用。

2.活动结束后，乙方完整提交全部前期合作文件，并交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余款，即人民币1255506.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零陆元肆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直至验收通过；同时甲方有权按未达标扣减对应服务款项。

3.相应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厦门捌零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账号：592909195510001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未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向错误账户或变更前的账户付款均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付款仅对公转账，不接受现金、个人账户收款；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收款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若甲方原因使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仅承担乙方在前期准备中已经实际发生、合理且必要，并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费用明细等有效证明的费用；未发生的但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需退回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付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品牌损失违约金。

（三）若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既定方式、规模、标准等要求完成活动组织举办，致使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减少支付费用。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受有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各阶段工作的，甲方有权推迟活动经费的支付工作，并要求继续完成该项工作或扣除相应费用。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而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在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之措施后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决定、安全管制等。

（五）乙方擅自以甲方、榆林羊绒品牌名义对外宣传、合作、签约、授权，或超出合同范围使用，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全部品牌损失。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支出，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

（二）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违反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提供的所有策划方案、设计成果、影像资

科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不得将甲方榆林羊绒区域公共品牌、羊绒产品图文、本次活动影像、甲方企业资料用于本协议以外任何商业推广、自媒体宣传、第三方合作、其他展会；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擅自使用的，视为严重知识产权违约，乙方承担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六、附则

（一）乙方开展本项目须全程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认真考虑甲方提出的指导性意见，不得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无形效益、品牌等知识产权，双方均有使用的权利，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活动。

（三）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后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协议为准。

（五）乙方对本次项目甲方提供的羊绒产品参数、客商资源、品牌战略、活动预算、内部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活动结束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保密约定，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商业秘密全部损失。

七、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二）订立地点：乎伦网了格会议室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0001

电话：0912-3894063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账号：592909195510001

电话：0592-2912590

传真：

电子邮箱：